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原董事长王春城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不再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2021-053）。

关联董事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2021-054）。

全体董事邱华伟先生、韩跃伟先生、魏星先生、刘旭海先生、杨旭东先生、周辉女士、姚兴田先生、屠鹏飞先生、许芳女士、刘俊勇先生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裁邱华伟先生提名的梁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以上高管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后发表独立意见，认为：（一）程序合法。董事会根据公司总裁的提名，已审议同意聘任梁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王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程序合法；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二）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前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均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且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经考察，梁征先生、王亮先生具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梁征先生：男，1978 年 6 月出生，1999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获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获硕士学位。曾任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泰国长春置地有限公司财务董事，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险官，华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王亮先生：男，1978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市场研究部部长，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助理总经理、市场与品牌管理部副总经理、战略运营部总经理。现任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以上人士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华润三九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2021-055)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